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賄賂阻礙合法的商業競爭，並導致社會腐敗。為打擊賄賂，不同司法管轄區均制定了反賄賂法律，以禁止任何個人或實體行賄或受賄，尤其是針對當地或外地公務員。任何員工、企業組織或供應商向其合作夥伴承諾或提供任何不當利益，或接受、要求或試圖從其合作夥伴獲得任何不當利益，都可能違反賄賂法律。香港主要的反賄賂法律是禁止公職和商業賄賂的《防止賄賂條例》（第二百零一章）。

就公職賄賂而言，以下行為均屬犯罪：（一）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誘因或報酬，使該公職人員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行為，或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二）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誘因或報酬，使該公職人員在促進、簽立或促使任何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的事宜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在任何人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政府的人員提供任何利益。《防止賄賂條例》亦制定有關拍賣和招標的罪行。

就商業賄賂而言，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即包括公職人員及受僱於他人或代他人辦事的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誘因或報酬，使該代理人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均屬犯罪。代理人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也屬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利益」的定義十分廣泛，涵蓋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合約、解除責任和其他服務或優待，但並不包括款待（即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五百五十四章）所指的選舉捐贈。

最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任何明知或懷疑正有就任何上述罪行的調查在進行的人仍向相關受調查人或公眾披露有關資訊，即屬違法。



汪嘉恩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